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1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潮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4〕4号）和《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发〔2014〕8号），设立潮州市商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三）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措施；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制定全市物流业

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

（六）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七）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

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九）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

（十）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措施和管理办法；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承担我市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相关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包括对港、澳、台交流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各级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

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十五）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省口岸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加挂审计科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应急、安全保卫、宣传、督办等工作；负责网络维护和管理；负责编报和组织实施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分析商务和口岸宏观运行情况；组织研究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承担有关统计和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研究提出与商务工作有关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商务领域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负责监督、跟踪商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核算管理以及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检查、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各项公务接待及后勤综合管理工作。

（二）市场科

牵头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承担批发、零售行业发展指导工作；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商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制定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三）贸易促进科

牵头制订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化贸易发展环境；拟订并实施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的措施，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负责进出口促进、统计与分析工作；负责管理会展业，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协调、推进品牌建设工作；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

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我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依法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反垄断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工作。

（四）贸易管理科（加挂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两块牌子）

牵头组织实施商品贸易管理政策；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承担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组织实施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科技兴贸战略；指导本市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监管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承办本局行政审批事项及服务事项的受理、咨询和审批有关工作。

（五）投资促进科

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

协调和指导全市性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我市粤港、粤澳和对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六）外资管理科（加挂开发区管理科牌子）

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七）电子商务科

负责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

（八）交流服务贸易科

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措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商贸服务业（含家政、餐饮业、住宿业等）管理、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统筹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包括对港、澳、台交流工作）；收集和发布有关经济合作交流信息；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境外非经济组织在本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本局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

（九）口岸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口岸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口岸运行数据综合统计分析；组织推进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承办跨区域口岸合作事宜；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工作。

（十）人事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党群、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信访、综合治理、政务公开、扶贫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

应诉工作；负责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商务局(市口岸局)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1 名副局长专门负责口岸相关工作）；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四、其他事项

潮州市商务局加挂潮州市口岸局牌子，在口岸协调和管理上，以市口岸局名义行使职权。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编办负责解释，其调整工作由市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潮州市商务局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配置表

类别		人员编制			内设机构 领导职数	备注
		小计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人员数		
单位领导职数	正	1	1			
	副	4	4			其中，1名副局长专门负责口岸相关工作。
内 设 机 构	办公室 (加挂审计科牌子)	8	4	4	3	1正2副
	市场科	4	4		2	1正1副
	贸易促进科	4	4		2	1正1副
	贸易管理科 (加挂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牌子)	4	4		2	1正1副
	投资促进科	3	3		1	

内 设 机 构	外资管理科 (加挂开发区 管理科牌子)	2	2		1	
	电子商务科	4	4		2	1正1副
	交流服务贸易科	3	3		1	
	口岸科	3	3		1	
	人事科 (与机关党委 办公室合署)	4	4		2	1正1副
合 计		44	40	4	17	
说 明						